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柏帆
電話：(02)7736-7727
電子信箱：bof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五)字第11341037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、補助經費標準表 (A09000000E_1134103774_senddoc3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34103774_send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學產基金補助114年度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活動，將於114年3月1日至3月31日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工讀服務實施要點」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各校申辦學產基金補助114年度工讀服務活動，請依據前述實施要點審慎規劃及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間自114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，活動日期為假期期間，應注意下列規範：
 - (一)實際工讀期間（不包括起程及賦歸時間，且不得與學校實習期間重疊）為2週至6週，每日工讀時間8小時（不含休息時間、活動前準備及活動後檢討），工讀內容勿涉及醫療行為，並請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。
 - (二)以學校為單位組隊方式辦理，每校最多申請2隊為限（2隊之工讀服務學生名單不可重複），每隊10人至20人，其中每隊弱勢學生人數比率應逾50%，且受服務人數應達



服務人數2倍以上。2隊以不同服務內容或不同服務單位為原則；如非屬工讀服務（如志工服務等），不予補助。

(三)辦理工讀服務期間，請標示「教育部學產基金」等文字之海報或布條，張貼或懸掛於服務場域，或佩戴名牌，俾利於辨識。

三、本案補助項目詳補助經費標準表（附件2），應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補助經費為全額補助。

(二)工讀費、講座鐘點費、教師鐘點費及保險費項目限專款專用，不得流用。

(三)為保證學生工讀期間安全，請私立學校為參加工讀學生投保意外險；公立學校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自行編列慰問金。

(四)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補助經費限作為學校投保學生使用（不得發給學生個人），前開3項經費得互相勻支。

(五)保險費、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等4項費用不足者，得於雜支項下勻支。

(六)輔導老師保險費等活動相關費用，請學校自籌。

四、申請方式採網路線上申請，請將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等相關檔案填妥後上傳至網站。系統上傳截止時間為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請務必掌握時效，且注意下列重點：

(一)送件時於申請表及活動企劃書載明工讀服務人數，後續倘獲補助再繳交帶隊老師與工讀服務學生名冊。

(二)申請資料不齊全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。

(三)學校服務內容涉體育相關訓練者，請參閱體育運動類申請書及活動企劃書範例。

五、受核定補助學校如為縣市政府轄管學校，應以教育局

(處)為受款單位，並請該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統一掣據辦理請款作業，核結程序亦由該教育局(處)彙整後再行報部，以符權責；如受核定補助學校為本部轄管學校，由本部辦理個別撥付作業，核結程序亦由各校報部辦理。

六、114年度工讀服務活動最新資訊及申請所需文件、填寫範

例，均置於工讀服務計畫專區，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-便民服務-學產基金資源區-獎助學金專區-工讀服務計畫項下參閱相關資訊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聯絡人施博元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37-992216分機711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除外)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(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)(均含附件)

